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3年5月6日至8日

EC-72/DG.6  
24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总干事的说明

### 技术秘书处对原未作宣布的 附表 1 设施和处理活动的处理程序

1.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强调，对原未作宣布的附表 1 设施和处理活动，应遵照《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予以处理。执理会请总干事以书面形式在执理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执理会成员提出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今后处理原未作宣布的附表 1 设施和处理活动一类情况的程序（EC-71/3，6.16 段，2013 年 2 月 21 日）。
2. 本文后附技秘处的程序。

附件： 对原未作宣布的附表 1 设施和处理活动的处理



## 附件

### 对原未作宣布的附表 1 设施和活动的处理

#### 1. 背景

执理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期间，在分项目 6(c)（“其他核查相关问题”）下：

“执理会强调，对原未作宣布的附表 1 设施和活动，应遵照《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以透明、迅即和统一的方式处理。请总干事以书面形式在执理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执理会成员提出技秘书处今后处理此类情况的程序，征求执理会成员的意见并对程序作出必要的调整。在这方面，总干事应立即向执理会主席并随后向执理会成员通报所面对的情况以及所要采取的步骤。执理会强调所有缔约国都要确保国家履约措施的适足并不断予以审核，以保证《公约》的充分实施”。<sup>1</sup>

#### 2. 技秘书处对原未作宣布的附表 1 设施和活动的处理程序

- 2.1 强调缔约国各项义务（《公约》第一、三、六、七条所载明义务）所固有的紧迫性及其基本性质，总干事接到缔约国关于原未向禁化武组织作宣布的附表 1 设施及（或）活动的通报后，将立即启动技秘书处与该缔约国的双边协商。技秘书处将请该缔约国向技秘书处提供有关情况的具体信息。这种信息可以包括，除其他外，活动的性质、所涉附表 1 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化学品的当前状况、生产日期、生产目的、以及设施的特点。
- 2.2 技秘书处收到所要求的信息后将即刻进行深入评估。这种评估可包括《公约》第八条第 38 款(e)项所规定的技术援助访问，技秘书处将随时准备在接到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后立即开展访问。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该种涉及附表 1 化学品的活动是否属《公约》范畴，且该种活动是否属《公约》第六条和《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六部分所界定的附表 1 化学品和设施制度的覆盖范围。评估的结果将由技秘书处记录下来并向有关缔约国传达。
- 2.3 如果评估结果表明有关化学品是附表 1 化学品、但《核查附件》第六部分和决策机构相关决定并未针对有关活动及（或）设施订明任何宣布或核查义务，或者有关化学品不是附表 1 化学品，那么技秘书处将与有关缔约国双边解决问题并将酌情在《核查实施报告》里报告。
- 2.4 除开按上文 2.3 段解决的情况，总干事将迅速告知执理会主席技秘书处正在同有关缔约国双边协商，以解决涉及未宣布的附表 1 设施/活动的情况。

---

<sup>1</sup> EC-71/3，第 6.16 段。

- 2.5 技秘书处将作为优先事项至迟于技秘书处最初得到情况通报后 30 日历天内、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完成上文 2.1 至 2.4 段述及的行动。假使执理会举行常会时技秘书处尚未完成评估，总干事将在会上提供初步情况。
- 2.6 如果技秘书处在评估基础上认为有关活动及（或）设施须由《公约》第六条和《核查附件》第六部分所界定的附表 1 化学品和设施制度所覆盖：
- (a) 技秘书处将请有关缔约国尽快提交所需的宣布；
  - (b) 技秘书处将立即启动准备工作，作为优先事项按《公约》规定对有关设施进行视察；
  - (c) 总干事将向执理会主席告知评估结果；及
  - (d) 总干事将在紧接着技秘书处评估结束后的一届执理会常会上向执理会通报有关情况和这方面所要采取的步骤。
- 2.7 如果技秘书处的评估认为有关化学品是附表 1 化学品而且有关活动及（或）设施属《公约》范畴但不符合由《公约》第六条和《核查附件》第六部分所界定的附表 1 化学品和设施制度所覆盖的规定，总干事将向执理会书面报告这一情况，将在紧接着技秘书处评估结束后的下一届执理会常会上提出。报告将包含技秘书处的评估结果、这方面所要采取的步骤、及可能的行动方案。技秘书处将就处理这种情况所需采取的措施寻求执理会的指示。